|  |  |
| --- | --- |
| ICS  | 65.020.01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AHAASS |

B00/09 |

安徽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T/AHAASS XXX—XXXX

富硒玉米

Selenium-enriched corn

20XX - XX - XX发布

20XX - XX - XX实施

安徽省农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中志土壤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田园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农学院、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立、曹玉兵、钱心伟、毛光祥、李金才、宋贺、李孝良、毕德、韩凯、张其海、丁根琴、马良军、鲁薇薇、张嘉佳、王晨晨。

富硒玉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玉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XX区域生产的富硒玉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68 蔬菜塑料周转箱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519 食用玉米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富硒玉米（Selenium-enriched corn）

通过生长过程自然富集硒或通过硒生物营养强化技术，而非收获后添加硒，所获得的富含微量元素

硒的玉米，其可食部分的总硒含量和硒代氨基酸含量符合本文件规定范围的玉米。

4 技术要求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NY/T 519的规定。

4.3 硒含量

产品的硒含量为 0.01 mg/kg ～ 0. 10 mg/kg。

4.4 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NY/T 519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的检测

按 NY/T 519规定的方法检测。

5.2 硒含量的检测

按GB 5009.93的规定检测。

5.3 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的检测

按 NY/T 519规定的方法检测。

6 检验规则

产品的交收检验、型式检验需包括硒含量的检测，硒含量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产品硒含量。

7.2 包装

7.2.1 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7.2.2 用于包装的容器如塑料箱、纸箱等应按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同一规格应大小一致，表面光滑平整，整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小突物，不允许有明显凹陷，无虫蛀、腐烂、霉变等，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塑料箱应符合 GB/T 8868的要求。

7.2.3 按产品的规格分别包装，同一包装内的产品应摆放整齐紧密。

7.2.4 每批产品所用的包装、单位质量应一致。

7.2.5 包装检验规则：逐件称量抽取的样品。每件的净含量应不低于包装外标注的净含量。根据检测的结果，检查与包装外所示的规格是否一致。

7.3 运输和贮存

7.3.1 运输和贮存应符合NY/T 1056 的规定。

7.3.2 运输过程采取控温措施，满足绿色食品品质所需的适宜温度。

7.3.3 运输设备使用前均应进行清理和消毒，运输过程中注意防冻、防雨淋、防晒、通风散热。

7.3.4 贮存应按品种、规格分别贮存，不得和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物品同库存。

7.3.5 贮存玉米应保证气流均匀流通，确保温度和相对湿度的稳定与均匀。

7.3.6 应定期检查，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